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公告送出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文体娱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3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7年 5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 5月 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 5 月 1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 5 月 1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 5 月 10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开放日办

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

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 基金

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

时间提

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为

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

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

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目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

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 申购

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投资者当期分配

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对单个

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

100万元≤M<200元 1.2%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 注: 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待

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 赎回时, 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 赎回

的条款处理。

- 4.2 赎回费率
- 1、设 Y 为持有期限。 当 Y<7 天时, 赎回费率为 1.50%; 当 7 天≤Y<30 天时, 赎

回费率为 0.75%, 当 30 天 \leq Y<1 年时,赎回费率为 0.50%; 当 1 年 \leq Y<2 年时,赎回

费率为 0.25%; 当 Y≥2 年时, 赎回费率为 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若由其

它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则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

新开始计算。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

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 "先

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

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 以确

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

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

回费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

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 (1-D)/(1+H)]\times H$ 其中,

-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 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或理财基

金的,则 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转出金额以四舍 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转

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

资产中列支。

例如: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不到 7 日的 100 万份中银互联网 + 基金份额转换到中

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这部分中银互联网 + 基金份额的赎回

费率为 1.5%, 假设转换日的中银互联网 + 基金和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200 元和 1.100 元, 因转换入金额介于 100 万和

200 万元之间, 对应中银互联网 + 基金和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的申购费率均为 1.2%,申购补差费率为 0。 则基金转换的计算结果如下: B=1,000,000 份

C=1.200

D=1.5%

E=1. 100

(j=0)

H=0

 $A = \lceil B \times C \times (1-D) / (1+H) + G \rceil / E$

 $=[1,000,000.00\times1.2000\times(1-1.5\%)]/1.100=1,074,545.45$ 份

 $F = B \times C \times D = 1,000,000.00 \times 1.2000 \times 1.5\% = 18,000.00 \; \vec{\pi}$

 $J=[B\times C\times (1-D)/(1+H)]\times H=[1,000,000.00\times 1.200\times (1-1.5\%)]\times 0=0$ $\vec{\pi}$

即, 该投资者承担 18,000.00 元转换费 (含 18,000.00 元赎回费和 0 元申 购补差 费)后,将获得 1,074,545.45 份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

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正式开通,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 所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

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 者应

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69)、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3717)、中银稳进保本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288)、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02461、C 类份额: 002462)、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001677)、中银瑞利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02413、C 类份额: 002414)、中银国有企业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5)、中银互联网 +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663)、 中银新

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6)、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72)、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1)、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0699)、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805)、中银研究精选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39)、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7),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70)、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001476)及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000539)(以下简称"中银活期宝")之

间的相互转换。 其中,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开通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的赎 回转申

购业务,并可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至中银活期宝,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可办理本基金

与中银活期宝之间的相互转换,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今

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电子直销平台)及中国银行和 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 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

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 得低于 1000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 1000 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

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 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

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 (2) 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 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6.1 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 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2 办理时间

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正式开通,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 业

务受理时间相同。

6.3 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及中国银行和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4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 100 元),其中通过本公

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200 元(含 200 元)。在

单笔最低金额不低于 100 元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能设置更高的不同金额标准,具

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

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6.5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

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 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6.6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 优

惠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6.7 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

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6.8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 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 关规

定。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 (021) 38834999

传真: (021) 68872488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 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 (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 张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陈洪源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联系人: 邓炯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

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敬请

投资者留意。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

书》 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 bocim. com 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

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 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

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 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 况等判

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 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 投资

方式。 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

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